

#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凉发改发〔2026〕20号

##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水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区水务局，区供电公司、各水电企业：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能监办《关于水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价格规〔2025〕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报告。

附件：1.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水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

项的通知>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6〕15号)  
2.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信厅 省能源局 省能监办《关于水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价格规〔2025〕3号)



---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6年1月21日印发

#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武发改价格〔2026〕15号

---

##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水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工信局，国网武威供电公司：

为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稳步有序推动水电入市交易，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能监办《关于水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价格规〔2025〕3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工信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市场主体政策知晓水平，帮助水电企业熟悉政策并用好政策，确保水电企业平稳有序进入电力市场。国网武威供电公司要主动靠前服务，做好差价结算，跟踪监测政策执

行和市场价格运行情况,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报告。

附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关于水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价格规〔2025〕3号)



---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6年1月9日印发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甘肃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甘发改价格规〔2025〕3号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关于水电上网  
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兰州新区经发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水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价市场化改革部署，稳步推动水电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水电

健康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水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坚持电价市场化改革方向，稳步有序推动水电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分类施策，区分水电装机规模，建立水电差价结算机制，确保水电平稳有序入市交易。坚持责任公平承担，持续完善水电市场交易机制，水电进入电力市场后承担相应市场费用。

### 二、推动水电上网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

除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的水电，其余水电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省内电力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其中，参与现货市场的水电，电能量电费按照我省电力现货市场相关规定结算；未参与现货市场的水电，按照我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算。

### 三、水电实行差价结算机制

（一）建立水电差价结算机制。水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机制。对总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及以上的单个水电厂，每月实际上网电量的80%纳入差价结算机制范围；对总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以下的单个水电厂，全部实际上网电量纳入差价结算机制范围。

（二）差价结算机制的结算方式。水电差价结算电费为单个水电厂批复电价与电力现货实时市场价格之差乘以该厂差价

结算电量，当电力现货实时市场价格低于该厂批复电价时，差价部分予以补偿，反之，予以回收。其中，进入现货市场的水电，现货实时市场价格为该企业每日 96 点分时节点电价；未进入现货市场的水电，现货实时市场价格为每日全网统一结算点 96 点分时价格，调平电量根据现货市场规则按照月度实时市场均价纳入差价结算机制。电网企业每月按上述规定开展水电差价结算，结算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三)差价结算机制的退出规则。水电差价结算机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 3 年。执行期限内，水电企业可自愿申请退出差价结算机制，退出后不再纳入。

#### 四、明确市场运营费用分摊

市场初期，为推动水电企业平稳入市，综合考虑 5 万千瓦以下的水电发电特性和承受能力，在差价结算机制执行期间，单个电厂每月分摊的各类市场费用，度电分摊总水平不超过 1 分钱，超过部分由其他市场主体按上下网电量比例分摊。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周密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市场主体熟知政策、用好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要及时评估总结改革经验，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和市场规则，营造良好的电力市场交易环境。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政策宣贯培训，主动深入水电企业靠前服务，帮助水电企业了解熟悉政策及

市场交易规则，为水电入市做好保障支撑；要做好结算相关工作，在系统运行费用下设“水电差价结算费用”科目，对水电差价结算机制执行结果单独归集；要密切跟踪监测政策执行和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及时反映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新建或扩容的水电厂对应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不再纳入差价结算机制范围。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